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共产党上海市浦东新区委员会组织部的离退休干部用车保障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离退休干部用车保障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人事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8 人，营业收入为 19978.59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680.694 万元，属于小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人事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8日